

中国民族学科发展60年丛书

ZHONGGUO MINZU
GUJI YANJIU 60 NIAN

中国民族古籍研究

◎主编 / 张公瑾 黄建明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民族古籍研究60年

ZHONGGUO MINZU GUJI YANJIU 60 NIAN

◎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研究 60 年/张公瑾、黄建明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4
(中国少数民族学科发展 60 年丛书)
ISBN 978-7-81108-803-8

I. ①中… II. ①张、②黄… III. ①少数民族—古文献学—研究—中国 IV. 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059 号

中国民族古籍研究 60 年

主 编 张公瑾 黄建明
责任编辑 白立元
封面设计 乌日恒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03-8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民族古籍的整理与研究	(9)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国家民族古籍政策与 理论实践	(9)
第二节 藏缅语民族	(13)
第三节 壮侗语民族	(41)
第四节 蒙古语族	(53)
第五节 突厥语族	(59)
第六节 满一通古斯语族	(65)
第七节 回族	(75)
第八节 其他	(77)
第三章 20 世纪 80 年代民族古籍的整理与研究	(86)
第一节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民族古籍政策与理论实践	(86)
第二节 藏缅语民族	(91)
第三节 壮侗语民族	(117)
第四节 蒙古语族	(129)
第五节 突厥语族	(137)
第六节 满一通古斯语族	(145)
第七节 回族	(151)
第八节 其他	(155)
第四章 20 世纪 90 年代民族古籍的整理与研究	(163)
第一节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民族古籍政策与理论实践	(163)
第二节 藏缅语民族	(169)
第三节 壮侗语民族	(187)
第四节 蒙古语族	(198)
第五节 突厥语族	(204)
第六节 满一通古斯语族	(211)
第七节 回族	(216)

第八节 其他	(220)
第五章 21 世纪初民族古籍的整理与研究	(224)
第一节 21 世纪初国家民族古籍政策与理论实践	(224)
第二节 藏缅语民族	(233)
第三节 壮侗语民族	(264)
第四节 蒙古语族	(283)
第五节 突厥语族	(289)
第六节 满—通古斯语族	(301)
第七节 回族	(305)
第八节 其他	(314)
大事记	(320)
后记	(441)

第一章 导 论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多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每一个民族都创造了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在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和睦相处，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这一点，在少数民族古籍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文字的产生并用于文献记录，是一个民族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我国不仅民族众多，民族文字及其文献也非常丰富，是世界古文字及其文献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这说明各族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早早进入了文明社会。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生生不息地变化和发展壮大，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也按照自身的规律不断地演变，才形成了今天的这种格局。纷繁复杂、浩如烟海的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现状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首先是汉字体系的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这些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 已消亡民族的文字与文献：西夏文及其文献、契丹文及其文献、女真文及其文献。2. 壮侗语民族的古文字与文献：古壮字及其文献、古侗字及其文献、古布依字及其文献、方块毛南字及其文献、京族字喃及其文献、仡佬文及其文献、水书及其文献。3. 苗瑶语民族古文字与文献：女书及其文献、方块瑶字及其文献、古苗文及其文献。4. 藏缅语民族古文字与文献：方块白文及其文献。此外，旧时朝鲜族使用的文字及其文献也属于汉字体系。

汉字体系的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是我国少数民族古籍中种类最多的部分。在学术界有学者把使用汉字体系的民族和区域划为汉字文化圈。汉字文化圈的形成，反映的是中华民族间和睦相处、民族团结的历史。不同民族间文字的相互借用，说明中华民族善于学习先进民族文化。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少数民族借用汉字并非全盘照搬，而是消化式的学习，吸收式的借鉴，从而形成了独具一格的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体系。如有的民族采用汉字的少数民族语读或汉字的少数民族义用，独特的部分是

对汉文的改造，形成有别于汉字的本民族字体，用于书写本民族文化，进而形成了自成体系的文字及其文献，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字多元一体的格局。

从现有资料来看，当初少数民族在汉字基础上形成各自的文字也各有原因。西夏党项人和白族先民借用汉字的主要动力可能来自学习汉传佛经。历史上这两个民族的民众都曾虔诚的佛教信徒，其所信仰的佛教来源于汉传佛教，在汉传佛教的西夏化或白族化过程中，本民族文字也应运而生。这两种民族文字现存资料多为佛教文献。

壮族、侗族、布依族、毛南族、京族、水族、瑶族、苗族等，这些民族除长期与汉民族交往外，古籍文化更多的影响可能来自于道教，这些民族的原生宗教或多或少受到了道教文化的影响，或者说有直接信仰道教的现象。如广西田阳县北部壮区信仰的是摩教，其祭师称为“摩公”；南部壮区信仰的是道教，祭师称为“道公”。以上几个民族的文字借用汉字的痕迹非常明显，对汉字的改造不如西夏文那么彻底，从这几个民族的文献资料来看，纯汉字使用率约 80%，民族文字的字形也与汉文差异不大，文献内容也充满了道教观念，或者有明显的道经典籍的痕迹。

汉字体系的少数民族文字在社会生活中并不普及，使用范围并不广泛，大多限于祭师和歌手间。汉字体系的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是建立在汉字基础上的，使用这种文字的人必须是有一定的汉语文基础，掌握了一定的认字量，并能熟练使用汉语文的人，才有条件学习和使用本民族文字。在民间掌握汉字体系的少数民族文字的人，大多在汉文学校读过 5 年以上的书。在旧时的少数民族地区，如此高学历的人少之又少。由此，社会生活中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人，数量非常有限。中国南方汉字体系的少数民族古籍多为宗教典籍和民歌。

其次，中华民族善于学习和吸收先进民族文化的美德同样表现在外来文字体系方面。一些民族借鉴外来文字，或对国外文字进行改造，创制了本民族文字。从现有资料看，借鉴外来文字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及其文献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体系。

阿拉美字母体系的民族文字与文献有：佉卢文及其文献、于阗文及其文献、突厥文及其文献、粟特文及其文献、回鹘文及其文献、蒙古文及其文献、满文及其文献、锡伯文及其文献。其中佉卢文、于阗文、突厥文、粟特文、回鹘文在很早以前就已不再使用，现在懂得这些文字的只有几位专家。由于满语的失传，满文也已不再用于社会生活领域，但是目前认识

满文的人还是相对多一些。蒙古文属于活态的古文字,至今还在普遍使用,不仅应用于文科,还广泛应用于理科。现存的佉卢文、于阗文、突厥文、粟特文、回鹘文文献以佛教内容为主。蒙古文除记载大量藏传佛教经籍外,还涉及了历史、文学等。满文文献内容多为档案类,锡伯文文献多为民间文学。

婆罗米字母体系的民族文字与文献有:龟兹文及其文献、八思巴文及其文献、藏文及其文献、傣文及其文献。其中,龟兹文、八思巴文已属“死亡”文字。现在,我国懂得这两种文字的人少之又少。藏文和傣文至今仍广泛使用着,其中藏文除用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外,还用于数、理、化等领域。目前所见的龟兹文文献和八思巴文文献所反映的多为佛教内容。藏文文献除记载大量的藏传佛教经典外,还有世俗文献和历史文化文献。藏文文献是我国少数民族古籍中存量最多的一个文种,在我国,仅次于汉文文献。傣文文献多为小乘佛教内容,其次是文学作品和世俗文献。

阿拉伯字母体系的民族古文字与文献有:察合台文及其文献、小经文。察合台文为我国突厥语族先民共同使用的文字,现民间还流传有大量的察合台文献。除察合台文研究专家外,民间还有不少人士能识读察合台文及其文献。小经文是回族使用的一种文字,主要用于记录或拼读汉语式的《古兰经》。察合台文除记述大量的宗教内容而外,也有不少世俗文献。

拉丁字母体系的民族古文字与文献有:柏格理苗文及其文献、老傈僳文及其文献、景颇文及其文献、拉祜文及其文献等。这些文字是20世纪初外国传教士在中国传教时创制的。其中柏格理苗文只限在基督徒内使用。柏格理苗文在云贵乌蒙山区还被借作彝文、傈僳文、布依文等传播基督教。至今,老一辈的基督徒还有懂得柏格理苗文的。老傈僳文、景颇文、拉祜文在传教士设计文字的基础上通过改进后,成为这些民族的现行文字。百年来,这些文字及其文献的研究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不同层次的学校培养了一批民族古籍人才。

最后是自源文字。在我国的少数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中,不受其他民族文字影响的自源文字有:尔苏沙巴文及其文献、纳西东巴文及其文献、彝文及其文献、哥巴文及其文献。其中,尔苏沙巴文是图画文字,属于文字形态中最古老的一种。纳西东巴文是象形文字,也属早期的古老文字形态之一。彝文是一种以表意为主、音义结合的块形文字。哥巴文是一种音节文字。现在认识尔苏沙巴文的人所剩无几,处于濒危状态。通过30多年的努力,纳西东巴文、哥巴文、彝文的人才危机问题得到了缓解。从现有

资料看,尔苏沙巴文文献内容主要是占卜类。纳西东巴文文献和彝文文献绝大部分内容为本民族原始宗教类,也有少部分世俗文献。

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少数民族古籍的传播与收藏情况也不尽相同。从现有资料看,已消失民族的文字及其文献,已存世不多,多为文物、考古和博物馆等部门收藏。藏文文献和蒙古文文献多为寺院收藏。傣族的寺院虽有藏经楼,但其象征意义要重于实际意义,民间的傣文文献收藏量要多于寺院。

满文文献多为国家档案部门收藏,其中满族入关前的档案大多收藏于辽宁省档案馆,入关后的档案大多收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0 世纪初,外国探险家和科学考察人员在民间收集了大量的纳西东巴文文献并带到国外,现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一些博物馆收藏的纳西东巴文献是在这一时期流传到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各级图书馆和有关学术机构也对民族古籍进行了广泛征集,现今我国各级图书馆及有关学术机构收藏的纳西东巴文献量要大于民间。21 世纪初,地方政府在水族地区进行了拉网式的水书文献征集,目前 90% 以上的水书文献分别收藏于贵州荔波县档案馆和三都县档案馆,流传于民间的水书古籍为数不多了。

彝文文献、壮文文献、布依文文献自古以来以民间收藏为主,近 30 年来虽然有关学术机构进行了征集和收藏,但以民间收藏为主的格局仍然没有改变。

在不同的收藏单位和收藏条件中,相比较而言,收藏于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的保存状况要好一些。这些单位除了备有恒温、防火、防盗设施外,对破旧的古籍也作了修复。其次是收藏于学术机构的条件稍好,再次是收藏于寺院的古籍。收藏与保管情况最差的是流传于山区民间的部分,这些古籍平时烟熏火燎,雨季又遭受潮湿的威胁,甚至拥有古籍的主人去世时,与其他遗物一同烧毁。

保护与抢救少数民族古籍的目的在于把优秀传统文化代代相传,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由于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起步较晚,至今处在翻译整理阶段,尚未进入真正意义的研究阶段。民族古籍为现代化服务问题还处于摸索与尝试阶段。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与汉文文献相比,多了一项翻译整理的环节。总的来看,少数民族古籍的整理比汉文文献的整理要复杂一些。

由于少数民族文字的印刷等原因,民族古籍的出版环节也比较复杂,

比汉文古籍出版成本高一些。少数民族古籍的学术平台,也比汉文古籍少得多,许多文种无法用少数民族文字发表。学术平台的缺少也为少数民族古籍研究工作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障碍。少数民族之间,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水平与发展水平也不平衡。有些民族发展得快一些,有些民族发展得慢一些。如纳西族已翻译整理完成80%以上的东巴古籍文献,而尔苏沙巴文文献至今尚未翻译和出版一部文献。这种形式上的不平衡,深层次的问题还是人才短缺问题。人才短缺造成的学术滞后,在短期内很难扭转。

近30年来,我国的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抢救工作重点主要放在了几个大文种方面。如藏文文献、蒙古文文献、察合台文文献、满文文献、彝文文献、傣文文献、纳西东巴文文献、水书文献等。这些文种的人才危机已经得以缓解,在翻译整理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观的成就。但对较少文种古籍文献的保护与抢救工作却重视不够。部分小少文种,至今尚未进入学者们的视野,目前小少文种处于濒危状态。如尔苏沙巴文、羌族释比文、古仡佬文、古苗文等,能识读这些文字的人所剩无几,且年事已高。假若这些老人离我们而去,那么这些文字及其文献无疑将成为名存实亡的“死文字”。保护与抢救这些濒危小少文种迫在眉睫。

我国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内容和形式各具特色。其演变和发展形式也不尽相同,在古籍范畴的认定和研究方法上也有别于汉文古籍。

汉文古籍下限的时间一般定在1911年,少数民族古籍的时间下限原则上与汉文古籍一样以1911年为限。但考虑到各少数民族的历史特点和古籍存世情况的差异,诸如一些没有确切时间记载而又只见到后期写本的书册,一些20世纪前期用本民族文字追记历史事件和历史掌故的旧文体著述,一些从古代延续到现代的编年体著作或族谱、家谱,以及一些在本民族中长期流传到了现代才有文字记录的口传资料,只要有价值,则作适当变通,其下限可延伸到1949年。

这个时间的限定也符合少数民族古籍的实际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大多数民族各自封闭在本区域内,不同民族间很少有人交往与文化交流,民族古籍的内容和形式很少受外界影响。民族古籍没有因政权的交替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1949年以前产生的古籍基本保持传统古籍的原貌,所以,把时间下限设在1949年无疑是正确的。

少数民族古籍范畴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少数民族古文字古籍

少数民族古文字古籍是少数民族古籍的重点部分,也是少数民族古籍

中最有代表性的部分。少数民族古文字古籍通常包含：1. 书籍类；2. 文书类；3. 铭刻类。可见，除书籍之外的历史文献也包含在民族古籍的范畴之中。

（二）汉文记述的少数民族古籍

少数民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早已引起了历代王朝和文人墨客的关注。无论正史或是野史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少数民族。事实上，许多学者长期以来研究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都是以汉文古籍材料为依据的，对无本民族文字的民族而言，汉文古籍中的少数民族史料就显得极其珍贵。即便是有文字的民族，汉文古籍中的少数民族材料同样珍贵，能弥补民族文字古籍资料的不足。汉文还作为官方文字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清代云南武定那氏土府，大到上呈的奏折、府事史录，小到土司的饮食起居，都用汉文作了详细的记录，这些恰好是民族古文字古籍欠缺的内容。部分民族民间还有用汉文记录的家谱、乡规、民约等史料。少数民族古籍的汉文部分，除了内容的民族认同外，还涉及作者民族身份认同问题。内容认同，即不论作者的民族身份，只要涉及某一个民族的内容，就将其视为那个民族的古籍。作者身份认同，即少数民族作者用汉文写的作品，即便作品内容与本民族文化无关，也将其视为作者族别的民族古籍。如清代乾隆年间姚安彝族土官高乃裕用汉文写的《哀牛行》，作品虽没有涉及彝族传统文化的内容，但因作者高乃裕是彝族，《哀牛行》也应当视为彝族古籍。

（三）少数民族口传古籍

“古籍”原指用文字著成的古代书籍。但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有必要把“口传文献”纳入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的范围。

保护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目的在于保护传统文化，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中国共产党把民族古籍整理工作列为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国 56 个民族中，有本民族文字并形成方面古籍的民族并不多，更多的是以口传形式传承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假若我们把用文字记述的资料作为唯一标准，那么许多民族的宝贵资料将被排除于民族古籍整理工作之外，这有悖于党的民族平等政策，不利于民族大团结，不利于文化遗产保护。

其实，人类古籍的形成经历了从口述到书面的发展过程。以比较成熟的汉文古籍为例，目前所见较早的汉文古籍之一的《诗经》，相当部分也是当时采集者把流传于民间的口传诗歌记录在案，流传后世才成为“古

籍”的。由此可见,记录口传作品并收录于历史文献范畴是古籍形成与发展的重要环节。今天我们把部分少数民族的口述文献记录下来,并将其纳入该民族的古籍范围,其意义相当于当初汉文将《诗经》纳入古籍一样重要,是无文字民族古籍发展的关键一步。这在民族古籍发展史上将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民族由于居住环境、生产生活方式、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在民族古籍学学科研究内容和形式上也各具特色,各文种古籍的学科支撑点也不尽相同。

我们知道比较成熟的汉文古籍学由版本学、目录学、校勘学三大板块组成,也是该学科的三大学术支撑点。这是学者们根据汉文古籍特点摸索出来的。但是并非每一个民族古籍学科都以此三板块作为支撑。这三种治学方式并非适合每一个民族的古籍。有些民族的古籍涉及了上述三个部分,有的民族只涉及了一部分,有些民族的古籍还涉及汉文古籍学科研究内容以外的项目。

版本学。只要有书籍的民族,都要涉及版本,都有研究版本的任务。但是各民族版本学的内涵不一定完全相同。例如汉文有旋风装、蝴蝶装、卷轴装等,而大多数少数民族古籍就没有这些装帧形式。又如彝族有封底布包式卷装,而汉文古籍中就没有这种装帧形式。汉文古籍可以从版本和纸质考证出每一本书的大致年代,而流传于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由于长期的烟熏火燎,大多数纸质都已变形,很难从纸质方面考证出每一本书的具体成书年代。在材质与制作方面,少数民族的贝叶古籍版本研究方面又比汉文古籍多了一个项目。在装帧形式方面,少数民族古籍没有汉文古籍丰富。但纸质类型方面,少数民族古籍又丰富得多。如藏纸、纳西东巴纸、傣纸、和田纸等,都是少数民族古籍版本学的内容之一。同为版本学,但不同民族间研究版本的内容、对象、任务不一定完全相同。

目录学。目录学的出现是一个民族古籍发展到一定数量、一定规模的结果。只有形成规模的民族古籍才会出现目录学。如佤佬文文献、摩梭达巴文献等几个较少文种,总共才有几种书,如此少量的文本在这个民族的古籍学科中是不可能形成目录学的。在我国少数民族古籍中,目录学最丰富的是藏文古籍,早在吐蕃时期,藏区就出现了《旁塘目录》、《丹噶目录》、《钦普目录》三大目录。后人又在这三大目录基础上进行编目,发展至今,内容已比较丰满,建立藏文目录学的条件已具备。但古籍数量较少的民族,由于先天的不足,目录学很难形成一个学科的分支与学科支

撑点。

校勘学。校勘是根据不同的版本或其他资料，比较异同，进行文字考证、订正的具体工作。应该说，校勘学是建立在多种丰富多彩的版本基础上的。我国南方大部分民族古籍，如彝文古籍、纳西东巴文古籍、壮文古籍、傣文古籍、水书古籍多为手抄本。在抄写过程中往往还加些抄者的感悟，不同地区的同一书名，很难找到内容完全相同的版本，这给版本优劣的判断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因此，难以形成校勘学。

南方部分少数民族中有雕刻印刷本，但大多只有一种，找不到第二种刻本进行比较，同样不具有校勘的要素，很难做到真正意义的校勘。尽管这样，在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的实践中，还是有“校勘”的成分，如翻译过程中对明显的漏句、错字进行了校正，但其校正凭的是感觉与认知，很少用其他本子进行对勘，很难建成真正意义的校勘学。如此的情形下，强行建立“校勘学”，太勉为其难了。或者说勉强建立起来的“校勘学”，也没多大实际意义。

不同民族的古籍中，学科内容的多少并不代表民族古籍的优劣。某些民族古籍也许在某些方面多一些，在某些方面也许又少一些。总体而言，少数民族古籍都有翻译、整理的环节，而且这个环节也是古籍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样，翻译、整理就成了民族古籍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一环节是少数民族古籍学科有别于汉文古籍学科之处，也是少数民族古籍学科的特点之一。除此之外，纳西东巴文献和水书文献还比其他文种多了一项“释读”的环节。这两个文种的象形文字，仅凭字形，很难准确、完整地解读出原义，需要相关人员对作者意图进行释读。由此可见，少数民族古籍学科内容建设，不应当以某一民族古籍学学科内容为建设标准，而应当从本文种实际出发，建立和摸索出一套符合实情的学科研究内容和方法，建立一套富有特色的体系，才有助于少数民族古籍文献学科的建设。

学科建设内容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的发展，各学科建设的内容与任务也在充实和发展。尽管各民族古籍发展历史进程不同，在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大家又走到了同一个起跑线上，共同面临民族古籍现代化建设的问题。

随着中华民族的振兴，中华民族的又一个盛世即将到来。俗话说，盛世修典。回顾过去 60 年走过的民族古籍工作历程，总结过去 60 年的修典经验和教训，对做好下一轮的修典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章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 民族古籍的整理与研究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国家 民族古籍政策与理论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广大劳动人民翻身得解放，各族人民得以当家做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从根本上消除了民族歧视的根源。民族平等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包含着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古籍与其他文种写成的古籍的平等，从国家宪法的角度确认了少数民族古籍的地位。

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问题对中央人民政府来说，是一项新的重大课题。要做好民族工作，首先要了解少数民族的状况，调查少数民族的实情，懂得少数民族的疾苦，知道少数民族的诉求。为了了解和掌握中国少数民族民情，新中国成立不到一年，中央政府就派了阵容强大的中央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走村进寨访贫问苦，了解民情，调查民意。

1950 年 7 月 2 日—1951 年 3 月 6 日，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一行 120 余人，由团长刘格平率领，分为三个团分别访问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民族地区长达 7 个月之久。访问团体现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对各族人民的关怀，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了解了少数民族地区方方面面的真情实况，加强了各民族之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

1950 年 8 月 29 日—12 月 1 日，中央西北各民族访问团一行 50 余人，在团长沈钧儒的率领下，赴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民族地区访问，历时 3 个月，访问了西北地区 17 个民族，传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对各族人民的关怀。

1952 年 7 月 9 日—9 月 23 日，中央各民族访问团由彭泽民团长率领，访问了内蒙古、绥远和东北等地的少数民族地区。历时两个月，访问了蒙古、朝鲜、回、满、锡伯、赫哲、柯尔克孜、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

少数民族。向各族人民转达了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各族人民的关心和慰问。同时邀请各族人民代表座谈，征求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派出大规模的民族访问团，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后大规模的民族调查团。访问团中相当一部分成员本身就是民族学研究专家，其中不乏像费孝通先生这样顶尖级的专家，他们一面访问，一面调查，并将调查到的情况写成书面材料向中央汇报。这些宝贵材料成了当时中央制定民族政策的重要依据，也成了后人研究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工作的重要历史文献。中央访问团在全国调查少数民族情况时，也调查了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民族古籍文献。为了表达对中央访问团的感激之情，有些少数民族把珍贵的本民族古籍作为礼品送给了中央访问团，送给党中央、毛主席。中央民族大学和北京民族文化宫等目前所收藏的部分古籍，就是中央转送来的这部分礼品。可以说，中央访问团到民族地区的访问与调查，是新中国民族古籍工作的开始。

中央访问团到民族地区访问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方方面面，涉及少数民族古籍内容的并不太多。后来国家组织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调查队的工作涉及了更多的民族古籍，这次活动分成若干个调查队，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调查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也调查了当时少数民族古籍分布与流传情况。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调查，必然离不开以文字为载体的少数民族古籍。在这次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调查中，少数民族古籍成了此次语言文字调查的内容之一。为了深入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部分调查队还随手征集了少数民族古籍原件。如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大学博物馆和图书馆所收藏的少数民族文学古籍就是当时的民族语文调查工作队征集的。

这一时期，学术界把民族古籍当做语言文字学科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研究，但是多为介绍性、知识性的普通文章，真正对某一部民族古籍进行整理、深入研究的学术论文少之又少。

20 世纪 60 年代新中国已有了 10 余年的建国历史，经过 10 余年的努力，无论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建设经验，也打下了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与学术研究分工也越来越细，民族古籍从原来的语言文字学科中开始剥离出来。如在贵州毕节地区就出现了专门研究彝文古籍的工作机构——毕节地区彝文翻译小组。到 1966 年毕节地区彝文翻译组就编译了《西南彝志》、《六祖纪略》、《水西全

传》、《水西制度》、《水西地理城池考》、《德布史略》、《德施史略》、《洪水泛滥史》、《寻医找药》等 25 部 51 卷约 80 万字。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学术界出现了利用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进行学术研究的新风气。如云南大学历史系编纂的《云南史料目录解题》、《元代云南行省傣族史料编年》、《二十四史中有关民族史料资料汇编》、《中国少数民族古代史》、《中国少数民族近代史》、《云南少数民族史概述》、《直接过渡地区各民族史》、《彝族史》、《傣族史》、《白族史》、《中国历代疆域图西南考释》、《历代在云南的汉族移民》、《明代云南土司》、《南诏不是傣族建立的国家》、《傣族在历史上的地理分布》、《古代文献中记载的傣族》、《南诏史话》等均包含不少少数民族文字文献记载的史料,在“古为今用”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利用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资料进行学术研究方面做了新的探索。

这一时期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成果相当丰富,如蒙古族的《四部医典》和《江格尔传》、藏族的《格萨尔》、维吾尔族的《帕尔哈德与西琳》、壮族的《嘹歌》、苗族的《苗族民间文艺资料》、侗族的《侗族大歌》、布依族的《布依族文艺资料》、纳西族的《创世纪》、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史料摘抄》等,也在这一时期完成整理或正式出版。

正当民族古籍整理工作走向正规,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时,急风暴雨般的“文化大革命”冲击了神州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文化大革命”时期把传统文化称之为“四旧”,当做了革命的对象。以古老文化为载体,多用于宗教领域的少数民族古籍,成了“革命”的重点对象,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重灾区。“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民族古籍的破坏表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一、从理论上和认识上对民族古籍给予了否定,将其定性为“四旧”、“封建糟粕”。这意味着对民族古籍整个学科的彻底否定,对新中国成立以来 17 年民族古籍工作的全盘否定。这种全盘否定的后果,对民族古籍工作造成了致命性的危害。

二、对研究民族古籍专家和学者的迫害与打击。“文化大革命”期间,学者们的民族古籍研究成果、研究行为遭到否定。首先是对有关文章内容的批判,进而对学者的批斗和人身攻击。给他们扣上“反动学术权威”、“封建主义代言人”的帽子,剥夺其工作权利,有的送到农场(或农村)进行劳动改造,有的甚至关进牛棚,学者们的心和身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伤

害。有不少学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风华正茂，正值人生中做学术研究的“黄金时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降临，学术研究中断，学业荒废，这不仅给有真才实学的学者们带来终身遗憾，也给民族古籍文献学科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

三、造成民族古籍原件的严重损失。在边疆的农、牧区，民族古籍成了“四旧”的符号，“文化大革命”初期，“古籍”被当做“四旧”遭到横扫，从祭师家或寺庙中收缴的无数古籍，在群众大会上被当众烧毁。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极左”运动中，许多珍贵的古籍被焚之一炬，少数民族古籍遭到了惨烈破坏，致使少数民族古籍藏量锐减。

四、民间祭师或古籍保存者或懂得民族古籍文化的民间人士惨遭迫害。“文化大革命”初期，把这部分人当做“牛鬼蛇神”揪到大会上批斗，连人带古籍惨遭横扫。这些民间祭师由于层次较之专家学者低，心理承受能力较弱，惨遭批判后，心理阴影一直挥之不去。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不少民间文化人不愿意去做古籍保护、整理、研究工作，从而造成了传承人断代，给民族古籍研究工作带来了重大的损失。

从 1966 年开始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在这整整的 10 年时间里，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全部停滞，甚至倒退，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要永远记住。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意味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举国上下、各行各业都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就当时而言，重点是政治上的“拨乱反正”，组织上落实政策，理论上澄清是非，推倒“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切不实之词，使工作走向正轨。这种全面的“拨乱反正”工作当然包括民族古籍在内。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的民族事务工作停止，粉碎“四人帮”后，民族事务部门工作才得以恢复。有了政府的民族工作部门，意味着民族古籍工作就有了职能部门来管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民族工作全面走向正规，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与保护工作也列入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不过，这段时间的民族古籍工作只是党的民族语文工作的一部分。

20 世纪 50—70 年代，由于新中国刚刚成立，年轻的人民共和国尚无建国经验，也无文化建设的经验，经济基础薄弱，一切都在摸索中前进，所以包括民族古籍工作在内，前进的步子迈得迟缓。再加之后来人为的干扰与破坏，民族古籍工作出现了停滞，甚至倒退的现象。纵观 60 年的民族古籍工作历史，20 世纪 50—70 年代这 30 年间，是新中国民族古籍工作发